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2024090315312141202801

现场笔录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：鲁山县纪宣美容美发店（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南关大街26号；联系电话：17703907127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常明乐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职务：店长）

检查机关：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2024年09月03日15时30分至15时40分

检查地点：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南关大街26号 鲁山县纪宣美容美发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16040722005、16040722035。

检查记录：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徐东亮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05）、禹红宝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35）在向鲁山县纪宣美容美发店店长常明乐出示执法证件，说明来意后，在常明乐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纪宣美容美发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经检查发现：

1、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名：常明乐

2024年9月3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：徐东亮 禹红宝

2024年9月3日



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，
如果想去掉该提示，请访问并下载：
<http://www.jsupdfeditor.com/>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2024090315325441202802

卫生监督意见书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：鲁山县纪宣美容美发店（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南关大街26号；联系电话：17703907127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常明乐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职务：店长）
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南关大街26号 鲁山县纪宣美容美发店

联系电话：17703907127

监督意见：

2024年09月03日，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徐东亮、禹红宝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05、16040722035）向常明乐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在常明乐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纪宣美容美发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提出如下监督意见：

根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：

1、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。

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第八项，现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9月11日前改正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收：常明乐
2024年9月3日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2024年9月3日

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被监督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证据粘贴纸



证据说明： 鲁山县纪宣美容美发店现场监督检查照片

提取人： 徐东亮 禹红宝

2024年9月3日